

## 质检总局关于程海螺旋藻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有关内容变更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程海螺旋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组织的修订及形成的修订报告，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批准程海螺旋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7年第199号）有关内容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二、质量技术要求”“（五）质量特色”中的“2. 理化指标”修改为：

项 目	要 求
水分, %≤	8.0
蛋白质, %≥	64.0
灰份, %≤	8.0
螺旋藻多糖, %≥	3.0
叶绿素, mg/100g≥	750.0
藻蓝素, mg/100g≥	3 500
总类胡萝卜素, mg/100g≥	150.0
铁, mg/100g≥	20.0
锌, mg/100g≥	1.0
钙, mg/100g≥	20.0

二、将“二、质量技术要求”“（五）质量特色”中的“3. 安全指标”修改为：“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2013年6月14日